

# 概括式財產保險單未載明之不保事項

王志鏞

## 一、前言

以保險事故之多寡作為分類標準，財產保險可分為列舉式保險(Named Perils Insurance)及概括式保險(Open Perils Insurance)兩大類。先前國內保險業者稱概括式保險為全益險保險或一切危險保險(All Risks Insurance)，其中全益險保險此一中文用詞，近年在保險市場上已逐漸消失，亦有稱概括式保險為綜合保險或一切險保險者，目前國內之工程保險即使用綜合保險一詞，例如營造綜合保險，中國大陸保險業者則普遍使用一切險保險，例如建築工程一切險保險。早在西元 1975 年 Essex House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一案已提及一切危險(All Risk)係一個不適當用詞，澳洲保險監理機關即不贊同使用一切危險此一名稱，並創造工業特殊危險(Industrial Special Risk)一詞取代之，在美國一切危險用詞通常使用在大額之定製式財產保險。一切危險保險一詞不受喜愛係因容易被社會大眾誤解為一切損失保險(All Loss Insurance)，以為一切損失皆可獲得保險理賠，實際上一切損失與一切危險有所區別，一切危險所稱損失，並非指一定會發生之損失，而係指可能會發生之損失，亦

即該損失必須係偶發損失(fortuitous loss)，即由偶發事件(fortuitous events)所導致之損失。直至 2003 年 Press of America Inc. v. Northern Insurance Co. of New York 一案，曾經針對一切危險保險指出，如經被保險人確證損失發生，而且該損失係由偶發事件導致，保險人必須舉證該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始可拒賠。綜上觀之，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保險單另有約定外，概括式保險所承保之損失必須係偶發損失，如係保險單生效前已發生損失或正進行中損失，因該等損失已確定發生，保險人將不負保險責任，對於該等損失，大多數概括式保險單之不保事項大都不會予以載明，故稱前述不保事項為保險單未敘明之不保事項(unnamed exclusion)或保險單未載明之不保事項(unwritten exclusion)。

## 二、何謂偶發損失及偶發事件

概括式保險所承保者僅限於偶發損失或偶發事件所導致之損失，其非一般被保險人所認為之無所不保。因此，被保險人欲獲得保險理賠有其先決條件，此即該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失必須係偶發損失或偶發事件所導致之損失。令人遺憾者係大多

數概括式保險對偶發損失及偶發事件兩詞皆未定義，以致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常因立場不同而有不同解讀，從而糾紛迭起，甚至訟案不斷，究竟偶發損失及偶發事件所指為何？

### (一) 何謂偶發損失

保險係以損失尚未發生為前提而建立之一種特殊危險分散機制，概括式保險僅係各種不同分類標準中的一種保險型態，當然不會例外，亦受前述限制，此為基本保險學理。就概括式保險而言，既不在承保一切危險，亦不在承保一切損失，原則上可獲得該保險理賠必須具備後列四個條件：其一必須係偶發損失，亦即必須係由偶發事件所導致之損失；其二必須非保險標之物之瑕疵或固有性質所導致之損失，具備本條件之目的乃在將由內在因素而無外力介入之損失排除不保；其三必須非被保險人之詐欺或故意行為所導致之損失，此因由被保險人之詐欺或故意行為所導致之損失不具有偶發性；其四必須係合法之危險，具備本條件之用意乃在維護社會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以此觀之，概括式保險無法承保被保險人之每一及全部損失 (each and every loss)，此即該種保險之承保範圍仍有其限制。在美國著名保險法教授基頓 (Robert E. Keeton) 及魏迪斯 (Alan I. Widiss) 兩氏 1988 年版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一書第 497 頁亦謂，保險所承保者為偶發損失。據此以觀，如非偶發損失，則該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無獨

有偶，保險所承保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偶發損失，保險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以非因故意而偶發之危險為限，在國內亦有 90 年台上字第 1257 號裁判可參。

然而，偶發損失所指為何？依美國魯賓 (Harvey W. Rubin) 教授所編保險術語詞典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Terms) 第 4 版解釋，偶發損失為無關個人意圖而可能發生或意外發生之損失；依美國瑞達 (George E. Reida) 教授危險管理及保險學原理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一書第 11 版解釋，偶發損失為非被保險人所預見及非其所期待並因意外而導致之損失，即該等損失必須係意外損失。又傳統保險學上所稱可保危險要件，依保險學者之共同見解，必須係意外損失或偶發損失，可參閱梅爾 (Robert I. Mehr) 及卡麥克 (Emerson Cammack) 兩教授經典著作保險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第 4 版一書，與此同時，不乏保險學者持此相同看法，例如保險學教授畢克郝普 (David L. Bickelhaupt) 通用保險學 (General Insurance) 第 10 版一書，時至今日，保險學者看法仍舊相同。其次，依布拉克法律詞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及韋氏新版大學詞典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解釋，前述偶發與同樣作為形容詞使用之意外 (accidental) 屬於同義字。因此，可謂偶發損失亦即意外損失。前述作為形容詞用之偶發一詞，其意為可能發生或係意外發生。一般而

言，構成偶發必須具備後列三項要素：其一係損失確定會發生者，該損失不具有偶發性，例如保險標之物之自然耗損；其二係保險單簽發時雙方當事人無法合理預見之損失，該損失始具有偶發性，例如因發生地震而造成災害；其三係應視保險單簽發時雙方當事人對危險之認知情形，以決定損失是否具有偶發性，例如對於損失是否已經發生被保險人知情與否。

## (二) 何謂偶發事件

保險行業所使用之偶發事件英文用詞，除常見之 *fortuitous events* 外，另一英文用詞為 *fortuity*。依英國牛津現代法律用語詞典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 第 2 版解釋，*fortuity* 係一個名詞，該名詞係用以對應形容詞 *fortuitous*。加拿大溫哥華地區有位專門為被保險人處理索賠事宜之律師杜吾 (Michael Dew)，在其事務所網頁上撰文稱，本質上 *fortuity* 與 *accident* 係指相同事物。至於偶發事件如何界定問題，英、美兩國已有不少論述作過探討，國內方面相對較少。現今國外保險實務界大都將偶發事件解釋為非個人所意圖、所期待及所預見之事件，前述非個人所意圖乃非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依韋氏大學英語詞典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解釋，偶發事件為可能發生之事件或事故 (*a chance event or occurrence*)。在 1989 年 *Kelly v.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院即曾表示，

事件一詞乃在描述危險事故 (*peril*)。目前亦有許多國外英文詞典將事件與事故視為同義字者，例如美國傳統大學詞典 (*The American Heritage College Dictionary*) 即是。無論係在保險實務界或保險學術界，事件及事故兩詞之使用情形皆相當鬆散，而且事件及事故兩詞經常相互定義。因此，可謂偶發事件等同意外事故。其次，偶發事件與意外事故兩詞常因使用領域之不同而有差異，美國法院及保險法學者普遍使用偶發事件，國內外許多保險業者則大都使用意外事故，例如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1 條即約定，「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國內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亦是。

中文所稱意外事故一詞，譯自英文 *accident*，在中國大陸姚飛博士編譯之英漢國際保險監管詞典內，其將意外事故解釋為「事件或事件的發生難以預知和並非出自主觀願望」，前述「事件的發生」一詞，譯自英文 *occurrence*。依韋氏法律詞典 (*Merriam 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解釋，意外事故為無關個人意圖或意志、且非其所期待及突發之事件；依英國學者班尼特 (C. Bennett) 氏所編保險詞典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第 2 版解釋，意外事故為突發、非計畫及料想不到之不幸或異常事件；依美國魯賓教授所編保險術語詞典第 4 版解釋，意外事故為不在被保險人控制下、且非其所期待、亦非其所

預見、並導致損失之事件。在包漢 (Emmett. J. Vaughan) 教授危險及保險學基本原理 (Fundamentals of Risk and Insurance) 第 7 版一書內，亦將意外事故一詞解釋為非意圖或非可預見之事件或事故，有此近似見解者之其他保險書籍不在少數，例如普謝特 (S. Travis Pritchett) 等教授危險管理及保險學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第 7 版一書，以及前紐約保險學院院長史崔 (Robert Strain) 暨其他 11 位保險專家學者所編保險用語及其意義 (Insurance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第 13 版一書。因前述解釋大都未將時間及地點兩因素敘明在內，如將地點及時間兩因素一併納入考量，則偶發事件或意外事故為在約定地點所發生突發、非故意及無法預見之事件或事故。其中突發一詞，譯自英文 sudden，依一般人瞭解，係指快速發生 (rapidly occurring)，在國外即有保險單將意外事故定義為非故意、非所期待及快速發生之事件。反觀持不同意見者則認為，突發一詞所指無關事件之「存續期間」而係指「非所期待發生」，例如 2012 年 United Nuclear Corp. v. Allstate Insurance Co. 一案裁判。鑑於保險業界對於突發一詞尚乏一致之定義及見解，為免日後徒增無謂爭議起見，保險單用語之使用務必審慎小心。

### 三、何謂偶發事件原則

損失一旦發生，危險即不存在，除非保險法另有規定或保險單另有約定，保險

人對該等損失並不負保險責任，不僅如此，如係非偶發事件或非意外事故所導致之損失，保險人仍不負保險責任，概括式保險單通常亦不會予以載明，爰稱此種損失為保險單未敘明之不保事項或保險單未載明之不保事項。在科任及班尼特 (S. Cozen and R. Bennett) 兩氏所撰「偶發事件：未敘明之不保事項 (Fortuity: The Unnamed Exclusion)」一文中，兩氏更進一步表示，未敘明之不保事項即所謂偶發事件原則 (Fortuity Doctrine)。具體而言，已知損失 (known loss)、正進行中損失 (loss in progress) 及在被保險人控制下之損失，不在保險單承保範圍內，稱為偶發事件原則。偶發事件原則之旨意所在乃被保險人不能為其已知悉之損失辦理保險。偶發事件原則發展至今，國外看法迄未全然一致，有些國外法院甚至認為應再將已知危險 (known risk) 包括在內，例如 1997 年 Pittston Co. Ultramar Am. V. Allianz Ins. Co. 一案。因依英語詞典解釋，fortuity 一詞之另一意義為具有偶發之特質或狀態 (the quality or state of being fortuitous)，例如前述韋氏大學英語詞典即作此解釋，故在國內有稱偶發事件原則為偶發性原則者。偶發事件原則所要揭示者為保險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應具有偶發性，亦即僅偶發損失或意外損失為可保損失，由此更可印證傳統保險學理將意外損失或偶發損失列為可保危險要件其來有據。

偶發事件原則發端於第一次世界大戰過後不久之海上保險，該原則亦適用於海上保險以外之其他財產保險，當初該原則係基於保險人承保必然發生之損失有違公共政策而創設，必然發生之損失無不確定性可言，其與保險學理所稱之危險內涵並不相符，此因危險不包括必然性在內。在英國著名海上保險專家布朗 (Robert H. Brown) 所編海上保險術語及條款詞典 (Dictionary of Marine Insurance Terms and Clause) 第 5 版內，即將偶發事件 (fortuity) 解釋為非必然發生之毀損滅失或意外事故 (accident)。按偶發事件原則之創設初衷，其目的乃在消除道德危險及防止逆選擇。道德危險之問題係促使已取得保險者故意製造損失之發生，以詐取保險理賠款；逆選擇之問題係誘引即將遭受損失者設法或爭取低廉保險費，以獲得尋求之保險。保險所承保者以偶發損失為限，如係確定會發生之損失，危險已不存在，危險既不存在，亦可獲得保險理賠，不無慫恿社會大眾從事非法行為戕害社會之虞，尚會破壞保險制度賴以建立之公平分攤損失宗旨，不將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造成之損失視為具有偶發性即其常見適例，故有不少保險學者、保險業者、律師及法院判決認為偶發事件為保險之構成要件或固有本質。

對於偶發事件一詞，在卡諾爾 (Hal O. Carroll) 律師所撰「可保損失：偶發事件、正進行中損失及已知危險 (Insurable Losses : Fortuity, Loss In Progress And

Known Risk)」一文中，其曾表示，在保險法領域內，偶發事件係一個普通用語，在真實世界裡，偶發事件意味著好運 (lucky) 或幸運 (fortunate)。或許因此，在吾人日常生活中，偶發事件常被視為幸運之同義詞而被誤用，其實使用偶發事件一詞所要求者為事故必須具有或有性 (contingency) 及無法被預見 (unforeseen)，或有性係某一事故可能而非計畫發生，無法被預見係不能預料某一事故是否發生，如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知損失已經發生，即不具備危險要件，亦不存在偶發事件。有部分人士則認為，使用偶發事件一詞所要求者為事故必須具有或有性及不確定性 (uncertainty)，其中不確定性係某一事故是否發生及何時發生無法知悉，或有性則同前所述。因此，卡諾爾律師在前文中並表示，保險領域內之偶發事件，係指無法確定是否發生、縱然會發生亦無法確定發生時間之保險事故。時間上之不確定主要運用在人壽保險，例如人之死亡固可確定，死亡之時間卻無法確定。即使係在財產保險方面，其所承保者同樣亦限於偶發事件，例如因颱風侵襲而造成損失，其侵襲時間及地點即不容易確定。偶發事件原則並不包括由非偶發事件或非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在內，非偶發事件或非意外事故一詞中之非偶發或非意外，含有計畫、意圖或期待之意，遂由偶發事件原則衍生出兩個子原則：其一稱為已知損失原則 (Known Loss Doctrine)；其二稱為正進行中損失原則 (Loss in Progress Doctrine)。

#### 四、已知損失原則及正進行中損失原則

就偶發事件原則之建構而言，偶發事件原則如同樹木之樹幹，兩個子原則猶如樹幹之分枝，惟兩個子原則經常交互使用：

##### (一) 已知損失原則

已知損失係被保險人購買保險時所知悉之已發生損失。已發生損失不具有偶發性，除追溯保險(Retroactive Insurance或稱過去保險)係其特例外，依已知損失原則之論點，如被保險人已知悉損失發生在保險單生效前，則該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因損失既已發生，其危險便不存在，於知悉前述情事時，要保人仍向保險人投保，顯然別有用意，為遏阻此一情事之發生，國內保險法第51條第1項特明定「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經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英國1906年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6條第2項亦規定「保險標的以損失與否條件投保者，於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始取得可保利益，仍可請求保險補償，除非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知悉損失發生，而保險人並不知悉。」。在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不知悉之條件下，保險責任期間可追溯自保險期間開始前之某一個時間點開始之保險，稱為追溯保險。前述不知悉為主觀上之不知悉，此即於保險單簽發時是否知悉，並非客觀上之不知悉，此即事實上損失是否已發生。所謂保險責任期

間，係指保險人開始承擔保險責任至終止承擔保險責任之期間。保險責任期間不同於保險單期間(policy period)，兩者不宜混為一談。追溯保險為已知損失原則之例外，以損失與否條款(lost or not lost clause)承保之海上保險，係典型之追溯保險。

##### (二) 正進行中損失原則

正進行中損失係被保險人購買保險時所知悉或應知悉之正在逐漸發展中損失。在1993年Inland Waters Pollution Control, Inc.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一案中，美國第三巡迴法院(Third Circuit)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判決指出，正進行中損失原則為已知損失原則之變體。實際上已知損失及正進行中損失兩詞常被交互使用。依正進行中損失原則之論點，發生在保險單生效前並繼續至保險單生效後之損失，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保險單另有約定外，不在該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內。正進行中損失意含損失早就發生，揆諸1996年American Bumper v.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一案判決，損失既已進行，危險便已實現，該損失即不具偶發性。概括式保險所承保者為偶發損失，取得該保險單前之已發生損失為非偶發損失，自不在該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內。在保險實務上，正進行中損失原則常引發爭議：其一係有關正進行中損失原則之適用時點，究竟係保險單簽發時之損失或保險單簽發時被保險人已知悉之

損失；其二係有關保險單簽發時被保險人已知悉之損失，究竟係被保險人實際上所知悉之損失或理性被保險人所知悉之損失；其三係有關正進行中損失原則之適用條件，是否只要被保險人知悉將來會發生損失即已足夠，抑或必須被保險人知悉損失確實存在始為足夠。從被保險人之立場而言，於被保險人知悉損失發生前，一般看法該損失仍具有偶發性。職是之故，追溯保險可被保險業者接受不無理由。

## 五、結論

概括式保險係一個很難為社會大眾瞭解之保險用詞，尤其係在使用全險或一切險稱呼概括式保險之過去年代，近數十年來此種情況已有轉變。概括式保險所承保之一切危險不等同於所有危險，國外早有論述且有訴訟判例可供查考，例如 1921 年 *British & Foreign Marine Ins. Co. v. Gaunt* 一案，該案對嗣後訴訟案件之影響極為深遠，當時審理該案法官蘇納 (Sumner) 即謂，一切危險之危險必須係由偶發事件導致。可見概括式保險之承保範圍有其限制，至其限制，除保險單上所載明之不保事項 (exclusions) 外，另外則為傳統保險所遵循之默示原則，前述默示原則乃被保險人索賠時必須證明造成損失之事故係偶發事件始可獲得理賠。以此觀之，偶發事件成為概括式保險之必備要件，其係出於保險之本質所使然。按保險以危險為對象，保險學理上所稱之危險為

損失之不確定性，確定性並非保險之對象。如係確定會發生或已經發生之損失，已無不確定性，何來危險，既無危險，依附危險而存在之保險亦無立錐之地。考諸概括式保險所承保者限於偶發損失之原因，主要係容許被保險人以已知或期待會發生之損失獲得保險理賠款，非但違反公共政策，而且不符社會道德，例如被保險人故意縱火燒損房屋向保險人詐取保險理賠款。除此之外，假若係無法避免之損失，例如房屋粉刷油漆二十年後隨著時間經過自然脫落，此種損失並不屬於偶發損失，如列在承保範圍內，明顯背離保險本質。身兼保險領域專家證人、書籍作者及顧問等多重身分之美國華爾 (Dennis J. Wall) 律師，在其所撰 2014 年 11 月偶發事件？學說？何種情況始為偶發！(Fortuity? Doctrine? How Fortuitous!) 一文中，即曾表示，偶發事件並非一種原則，而係一個保險固有觀念，許多保險固有觀念，在保險單上不會再載明，此言甚是。綜上可見，概括式保險單會有未敘明之不保事項或未載明之不保事項之說，絕非無據。

本文作者：

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處組長

